

关于浙江五谷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目 录

	<u>页次</u>
一、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审核说明	1-2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EJIANG TIANP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业中心9幢11楼
电 话：0571-56832573
传 真：0571-88862995
网 址：www.zjtp.com

关于浙江五谷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天平核[2026]0020号

浙江五谷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五谷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谷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天平审[2026]037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五谷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文）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五谷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五谷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五谷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五谷股份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五谷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10日

附表：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烟台五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会计核算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会计核算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宁波泛龙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黄孟波、黄和钦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80,000.00	236,086.58	-	231,744.82	184,341.76	厂房租赁、代收代付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经营性往来 /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80,000.00	236,086.58	-	231,744.82	184,341.76	-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郝捷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529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零叁拾捌万伍仟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天方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送件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0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丁天方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9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6）3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2月12日设立，2016年12月27日转制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证书序号：00074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